#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091號

原　　告　高俊凱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江樹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2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Y0A0139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9日20時01分許，駕駛牌照號碼3723-P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與愛二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汽車駕駛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經警獲報調查後製單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10月2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Y0A01390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吊扣汽車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㈠原告主張：原告左轉彎時，因疑似遭車輛之A柱遮蔽視線，

致無法看見行人(即訴外人周麗娥，下稱周君)，雙方都受到驚嚇，才會發生糾紛。當下原告為求自保報警處理，警方到場有確認周君外觀無任何受傷，但其仍吵鬧要到醫院驗傷，最終雙方誠意協調和解，原告同意支付2000元給周君至醫院檢查以求圓滿解決。豈料周君事後又持續要求原告必須另支付8000元才能結束，過幾天又提高到1萬元，原告強烈懷疑周君是碰瓷行為。本件僅能證明原告有未禮讓行人之違規，並無明確證據證明周君被原告撞擊受傷，原處分有違誤。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㈡被告答辯：依採證影像，原告於前揭時地確實有駕駛系爭車輛擦撞周君致其受傷，並經周君提告過失傷害罪，違規事實明確。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相關法規：

㈠道交條例：

1.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行為時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72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1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㈢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五、本院判斷：

㈠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基隆市警察局114年9月8日基警交字第1140037889號函、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採證影像截圖附卷可證，堪認定屬實。

㈡經查，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見本院卷第93頁)，當時系爭車輛係沿愛二路左轉通過系爭路口往仁三路時，和沿仁三路行人穿越道行走之周君發生碰撞。而周君事發當天於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詢時陳稱：「當時過馬路之前都沒有看到車，到一半突然遭受撞擊，跌倒在對方車上，…對方下車說在跟朋友講話沒有看到我…，我有受傷，…當時是我要求對方報案的」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034號偵查卷宗第14、15頁)，已明確表示有遭撞擊受傷。且周君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前往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就診，經醫師診斷結果，係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部挫傷、胸部挫傷」等傷害，有114年8月19日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同偵查卷第33頁)。據此，周君遭系爭車輛碰撞後，確有上開傷情，原告主張不能證明周君有受傷，懷疑其碰瓷云云，自無可採。

㈢查系爭路口無號誌管制，依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本應注意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當時天候為晴，夜間有照明，視線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原告未謹慎注意，於系爭路口逕自左轉，在行人穿越道撞擊周君致傷，其行為自有過失。原告陳稱遭車輛A住遮擋致未能及時發現，益徵其疏忽懈怠，要無從解免其處罰。

六、結論：

㈠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兩造其餘攻防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㈢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法　官　李嘉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凌雲霄